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賊盜下 其二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一

目錄



刑律

賊盜下 其二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

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為從

減一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

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尊長

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賣墳地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

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卑幼墳塚

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

一等祖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

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

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

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未葬

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而不失其及毀而髮髮若傷者

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

凡人毀棄依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

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 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 ○若穿地得
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無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爲熏狐狸

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

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卑幼各服依凡

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

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

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燒屍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杖一

百仍令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

改正 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誣騙人財不可作棄屍

賣墳地斷計賊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

律追價入官不知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

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

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

仍坐仍坐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鄰

流罪仍坐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二

發塚

條例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
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梟示為從斬監候毀
棄撤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梟示如有家長尊
卑親屬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此奴雇發掘家長墳塚之專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
因何定例按語未經敘明亦未查出原委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嘉慶六年
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按語見糾眾起棺勒贖條

謹按奴婢之於家長有犯毆殺謀殺均與子孫同科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 下

三

發塚

此處子孫較重於奴婢似不盡一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
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
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
凌遲處死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尊長卑幼或
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此條係嘉慶六年例十五年改定

謹按此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之專例然未免

過嚴

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

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尙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箇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

一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四

發塚

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

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
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
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此二例本係一條雍正十三年纂定乾隆五十三年
改定爲二條

謹按首條地主發掘盜葬者之屍棺其治罪另見次
條此則專言盜葬者之罪 盜葬律祇杖八十因被
地主發掘是以科罪從嚴乃未被發掘遽擬滿徒及
徒二年半似嫌太重而卑幼屍被棄毀與尊長屍被
棄毀治罪相等並無分別且盜葬者以墳地及田園
分別擬罪被地主發掘是否不論墳地田園均應一
體擬流之處亦屬未能明晰緣原奏盜葬二層在前
被地主發掘在後定例時前後改易看去殊不分明
耳次條兼論地主發掘盜葬屍棺之罪原奏旣歸罪
於盜葬之人地主似可量減定擬仍照開棺見屍律
擬絞亦嫌過重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律有杖八
十之文而無地主發掘之罪唐律盜葬他人田者笞
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
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明律不載是以例文諸多歧
異也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五

發塚

一 民人除無故挖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蔭基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按照律治罪則杖八十矣與上條參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參處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六

發塚

謹按此因盜葬而兼及阻葬易罐等情則盜葬中之尤爲作僞者 上條唆令盜葬之地師與本犯同罪與此處科罪不同應參看 此數條均係遠年舊例與新例科罪迥殊

一 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張師載條奏定例

謹按以毀棄坐罪謂坐以斬候罪名也與子孫發掘
祖父母墳塚一條輕重互異應參看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
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爲從律
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迹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
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
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六十
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屍滅迹
仍照棄屍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失屍者

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

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至竊劫之犯如有在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七

發塚

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
猝然遇暴屍沈澗溪本無毀棄之情仍依格殺本律科
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夤夜格捕致死姦盜
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
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
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
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
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
照此例分別辦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七年刑部侍郎錢維誠條奏定例一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汪圻條奏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十四年修併

謹按兇犯毀棄死屍律不加重而獨嚴於爲從之犯棄屍不論有無傷人埋屍則以有無傷人分別問擬案內餘人聽從者分別是否幫毆起意者一概擬流均嫌參差 謀故鬪毆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刮取五臟擲棄者卽行正法見殺一家三人門此殘毀死屍之罪也棄屍埋屍例無明文則不加重可知 此條上層指尋常鬪故殺人而言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八

發塚

下層指格殺勿論及殺死罪人例不應抵者而言至擅殺姦盜罪人仍應擬絞之犯是否照上層分別擬以流徒之處記參 毀棄死屍之罪附於發塚律內謂懷挾私恨毀他人自死之屍而言若格殺姦盜罪人律應勿論或罪止擬徒之犯因殘毀死屍卽擬流罪似未平允 毀屍之罪總不應重於殺人之罪律內毀棄卑幼之屍較凡人遞減科罪則毀棄罪人之屍似亦應分別等差 以殺死罪人律得勿論之犯因棄屍反得流罪殊未允協設如兇徒挾仇放火燒人房屋被害之人登時將其捉獲投入火中燒斃又

將如何科罪耶再如本夫本婦及其父母殺死強姦已成罪人案內或恨其污人名節將死屍殘毀照例科斷卽應擬流同一激於義忿殺人者無罪可科毀屍者反得遠戍是死者之命不足惜而死者之屍反可貴矣律貴誅心亦得原情此處似應酌加修改例內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未知何指是否另挾他嫌抑係餘人起意亦未敘明似不如將格殺之後以下云云一概刪去

一凡指稱早魃創墳毀屍爲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若審有挾讐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九

發塚

洩忿情事秋審入於情實爲從幫同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嘉慶九年山東巡撫鐵保奏高密縣民仲二等捏稱李憲德屍成旱魃糾眾創毀一案奉

旨纂輯爲例

謹按此不常有之案原定之例本係較律從嚴以新例例之則反輕矣然發塚新例本覺過重是以他條均未修改未可以彼例此也

一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總麻尊

長爲首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減
一等未開棺槨者再減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爲首
各依律以次遞減爲從之謂尊長亦各按服制減爲首之
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
以首從論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添纂定例

謹按此亦補律之所未備

一夫毀棄妻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
人杖流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不失屍及毀而
但髡髮若傷者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刑律賊盜下

十

發塚

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查夫爲妻服齊衰杖期妻爲
夫服斬衰三年名分較功總尊長爲重是以定例妻
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人律
擬徒夫將妻屍圖賴人止照不應重律擬杖比類參
觀則夫毀棄妻屍卽應照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
按服制遞減問擬今比引律載夫棄妻之屍比依尊
長毀棄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惟與棄毀凡人之屍無分等差且與妻毀棄夫屍及
夫將妻屍圖賴人各律例擬罪亦屬輕重不符因纂
定此例

謹按殘毀死屍唐律謂應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
流上減一等也夫毆死妻罪應擬絞是以比引律夫
棄妻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定擬
並非無所依據此處援照夫妻以屍圖賴例改爲徒
一年半不失屍者減一等徒一年似與律意不符蓋
夫之與妻雖定爲期服而毆傷究與期服卑幼不同
棄屍與毆傷相類詎可輕重太相懸殊耶 妻毆夫

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三等篤疾絞死者斬夫
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死者絞故
殺亦絞弟妹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流三千里刃傷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十一

發塚

折肢絞死者皆斬期親尊長毆卑幼篤疾至折傷以
下俱勿論毆傷之罪輕故棄屍之罪亦輕也夫毆妻
折傷以上祇減凡人二等棄屍遽同期親似嫌未協
至尊長將卑幼屍身圖賴人者律內載明杖八十凡
卑幼皆然非專指期服一項也何得援以爲據 律
註載妻妾毀棄夫屍依總麻以上律奏請應參看

一凡發掘墳塚及鋸縫鑿孔偷竊之案但經得財俱覈計
所得之贓照竊盜賊科斷如計贓輕於本罪者仍依本
例定擬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卽從重治罪

此條係咸豐二年刑部纂輯定例

謹按此門律例均無得財不得財之文是以並不計
贓定罪况發塚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得財首從均
改爲立決監候又何計贓之有此條似應改爲盜未
殞未埋屍柩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云云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
斬立決梟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
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邊遠充軍如
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
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
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
墓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塚例定擬外餘各
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
交與該督撫飭令地方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
置塚內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 國初就前明舊例改定一係
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道光二年修改同治九
年改定

謹按此條例文本嚴因新例而又加嚴矣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無論
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尙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十一

發塚

未顯露屍身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俱擬絞監候發塚
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開棺者不論次數秋審俱入
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
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爲從幫同鑿棺鋸
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者入於緩決
在外瞭望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
至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年五
十以上發附近充軍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原例本係二條一係雍正三年就前明舊例內

分出另纂爲例一係雍正十三年例乾隆三十二年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刑律賊盜下

三

發塚

修改五十三年修併嘉慶六年十八年修改同治九
年改定

謹按此門條例大抵多較律文爲重而惟鋸縫鑿孔
一層比律爲輕新例改爲絞決與原例改輕之意大
相抵牾矣 再此例因畿輔一帶創墳之案層見迭
出言事者紛紛條奏是以將舊例改重而別省此等
案件並不多見未便一概從嚴似應將此例改爲近
京畿輔一帶專條其餘仍從其舊第由絞候加擬斬
決並將罪不至死之犯亦加擬絞決絞候千餘年來
未定律忽而改從重典殊嫌太過

舊例有均以見一屍爲一次不得以同時同地連發
多塚者作爲一次論小註新例未經添入自係遺漏
不然則是舊例嚴而新例反從寬矣

一盜未殞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
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開棺見屍爲首
一次者發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者
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
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一
三 此條係雍正年間直隸總督李衛條奏定例乾隆二
年修改嘉慶二十一年改定並續纂定三條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十四

發塚

一盜未殞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爲首一二次者杖一百徒
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
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一
二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者杖一百徒三年四次
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者發邊遠充軍八次及八
次以上者發極邊煙瘴充軍

一發掘墳塚並盜未殞未埋屍柩無論已開棺未開棺及
鋸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本條之罪分別首從
併計科斷如一人疊竊有首有從則視其爲首次數與
爲從次數罪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爲首各次併計罪

輕准其將爲首次數歸入爲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爲從次數作爲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殞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之案歸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及盜未殞未埋屍柩并鋸縫鑿孔與未開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

謹按第一條三次爲首及三次以上爲從者絞其餘並無死罪以其非發塚也第二條次數雖多均無死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五

發塚

罪以其未見屍也第三條雖併計次數仍係從輕之意卽唐律所云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則以重法併滿輕法之意搶奪門內搶奪併入竊盜論罪云云與此例相符別處未見不知何故可見古法之善後人亦有見及者第四條則專言受雇看墳之罪發掘常人墳塚爲從分別次數擬以情實緩決另有新章應參看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斬立決從犯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亦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從發掘常人墳塚條內摘出分纂爲例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發塚雖情節可惡究係行竊若索財取贖則明目張膽不畏人知故照強盜科罪第發塚之罪重在見屍此條已得財之首從各犯及未得財之首犯俱擬斬決其餘均發遣爲奴儻已見屍反較並非取贖之案爲輕似應添入如已開棺見屍或因起棺致顯露屍身及發塚後將屍骨拋棄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去

發塚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榔事屬已行確有顯迹者皆絞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榔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爲首期親卑幼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開棺見屍並鋸縫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七

發塚

鑿孔首從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照常人一例問擬
此三條係嘉慶十三年陝西巡撫常明咨准定例十九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律無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之文是以補纂此例前二條係照發塚之例酌量定擬者第二條例雖較凡人加重而並無死罪 凡人三次者絞卑幼如何加重記核

如輯註鬪毆律內毆兄之妻者加凡人一等與兄姊不同至死者絞凡律稱尊者皆尊屬長者皆兄姊也嫂不在尊長之列有發嫂塚毀棄嫂屍者當以凡論不

然毆殺生者止問絞罪而開棺見屍與殘毀棄屍反
是斬罪非律意矣發掘毀棄夫之弟者亦不作卑幼
論云云可以補律例之所未備 應與居喪嫁娶及
搶奪姦占門各條例參看

一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者仍照律杖

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按此比律加重者卑幼於尊長有犯緦麻功服各加凡人一等

期親又加一等 按此二層無罪止之文加一等則罪止

流二千里又加一等則罪止二千五百里若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一塚

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仍照加不至死之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 下

六

發塚

加至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止

按子孫與奴雇此處又

一體科罪而上數條則輕重互異似嫌參差

其因平治而盜賣墳地

按盜賣墳地

似係統他人卑幼而言

得財者均按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贓

輕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犯人同罪

按律文卑幼棄屍賣墳地者斬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與此不同知情謀買與犯同罪亦與私買墳樹

治罪有異應參看

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強占或盜賣計畝

數多按例應擬徒流充軍以至因平治而見棺見屍並

棄毀屍骸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遲者仍照各本例從

其重者論其子孫因貧賣地留墳祭掃並未平治又非

盜賣者不在此例

一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事屬已
行確有顯迹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例爲首絞監候爲
從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爲首絞
立決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撤撒死屍者仍照舊例不分
首從皆斬立決

按此較子孫治罪爲輕因係
照乾隆六年成案纂定故也

此二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方受
疇咨准定例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竊盜意在得財發塚亦然唐律竊賊計數雖多
並無死罪而一經發塚見屍卽應擬絞惡其圖財而
禍及死屍故不計得賊與否也明律雖少有更動而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九

發塚

徒流絞候之差等仍與唐律相符夫葬也者藏也藏
也者欲人之不得見也唐律疏議引禮文以釋律義
最爲允當蓋直與鬪毆殺人同科可謂嚴而得中矣
同治年間改定之例首立決而從監候較謀殺科罪
爲更重矣 再此律重在見屍鏹縫鑿孔之案因其
與見屍者有間故得原情量減改定之例雖未見屍
而亦予以立決情法似未得平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
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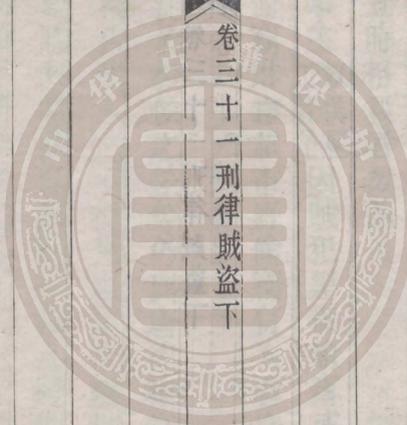
百徒三年

此仍明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三 夜無故入人家



讀例存疑

百徒三年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

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

夜無故入人家

條例

一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攜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賊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疊毆又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勿論

一凡事主奴僕雇工皆是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三 夜無故入人家

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各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此三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五十一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定例原載捕亡門內嘉慶六年修改十年改定

謹按此例曰白日所以別於黑夜也曰曠野所以別於人家也其不言夜入人家者以律內已有明文故也惟並未添入竊盜字樣殊未明晰而殺死入室行竊之犯轉無律例可引矣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三 夜無故入人家

捕賊自係分所應爲乃與事主分別兩條義無所取猶殺姦門之分別本夫及親屬也說見彼條人是以否倒地及已就拘獲爲生死之分尙屬近理分別人數多寡則非理矣准捕賊而不准倚眾捕賊此何說也如事主毆死竊賊既分別登時事後又分別倒地拘獲雖係爲慎重人命起見惟以事主而抵賊犯之命究嫌未協且如賊犯倒地後乘勢毆祇一傷斃命卽不得謂之疊毆是否亦擬絞罪何以並不敘明耶竊賊爲閭閻之害旣許事主人等捕捉卽難保無殺傷之事登時毆死者固不應抵卽倒後致斃者亦

不應問擬絞罪蓋予事主以捕賊之權卽不應以事
主抵賊犯之命也 非所有而取者皆爲盜此通理
也乃必以有無看守爲界限之分亦屬無謂且同一
田園穀麥等物殺死黑夜偷竊者罪名較輕殺死白
日偷竊者罪名較重未解何故

附錄錢氏維城殺賊無抵命法論

立綱陳紀以整齊天下所以防亂也亂必自盜始故
治之嚴治之嚴故民皆得自救而盜賊時時有可死
之道憚於民而不敢逞周禮朝士職曰盜賊軍鄉邑
及家人殺之無罪軍猶軍其南門之軍言攻也攻一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三 夜無故入人家

家一人與攻一鄉一邑同殺之皆無罪鄭康成曰卽
今律無故入人家及上舟車牽引人欲爲匪者殺之
無罪是也唐律加夜字分登時拘執始失古義而其
聽民殺賊則同夫保有身家安分樂業此謂良民國
家所當保護者也衣食不足流離遷徙此謂窮民國
家所當矜恤者也若旣不能保守身家又不能忍受
窮餓小卽鼠竊狗偷大則明火執仗此謂亂民國家
所當鋤治者也一鄉之盜賊不治則患將在一邑一
邑不治將在一郡故律文自鼠竊狗偷明火執仗以
至叛逆皆謂之賊盜賊盜之不可姑息也明矣賊盜

之獄大而治之必有等差自杖六十以至於死此在官之法也若其事在倉卒則聽民自爲之雖擅殺止於徒其義有二其一謂良民能自殺賊不煩官司雖使天下無盜賊可也今治賊亦甚嚴矣以積猾之爲害也而徒煙瘴徒黑龍江非仍竊則盡逃耳其罪不至死而治之法已窮則知聽民殺賊之自有深意也其二則良民者上所深愛今以盜竊之故而不得安居富者或有餘資貧者祇此升斗財與命相連忿激一時邂逅致死至杖徒而害已深不忍遷徙良民之

身家以償盜賊之命也況以良民之命償盜賊哉捕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夜無故入人家

亡律者乃官司勾攝人犯之律也其律有曰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又曰罪人不拒捕而殺之者絞而竊盜律亦用之曰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執持金刃戕傷事主者照罪人拒捕絞蓋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棄財與臨時有間故從寬至折傷以上絞此本以原竊賊於死中求生也而事主殺賊遂有用罪人不拒捕擅殺論抵者原其故一因竊盜拒捕旣以罪人拒捕斷則事主殺賊卽以捕人殺罪人斷事若相當故類推之一因夜無故入人家條例分黑夜白日而不言登時疑

無以處拘執而殺者

卽康熙五十一年及乾隆二十五年例文故以捕亡

律補之而其中有大不可者徧考律例絕無事主殺賊比照罪人不拒捕之文立法如此治罪如彼何以

曉示愚民且因用捕亡律遂以原盜賊者悉移之以苛事主於是分棄財不棄財棄財與否竊盜自知之耳不能責事主以先檢家財而後捕賊也且財固有在於掌握而不能知者乎又分拒捕不拒捕事主殺賊至拘執始科罪此律文也天下無已就拘執而能拒捕者則拒捕與否事在拘執前何得復論又分持仗不持仗盜賊多兇強事主多善良事主之他物或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三十一 夜無故入人家

不如盜賊之手足今以手足拒毆爲不拒捕何以服事主此類推之非也律文夜無故入人家本一義例文分而爲二黑夜偷竊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日入人家內是入人家而非夜者於律文各得其半故不論登時與拘執而殺皆杖徒本非律意然猶止於杖徒者事主毆賊折傷以下皆勿論故雖至死止杖徒今以登時殺者杖徒拘執及不拒捕殺者絞則杖徒加一等卽失遞加之次尤異者因共毆律有餘人而毆賊亦有餘人於是毆賊一杖良民百輕重倒置此補其闕者之非也說者謂官司捕人何反不如事主

捕賊不知官司捕人責在拘縛不拒捕卽非不服拘
役故治擅殺之罪事主捕賊勢在自救未嘗責以拘
縛也且事主得毆賊而官役不得毆罪人雖兇至盜
賊必驗無拷打傷痕有則先治捕人之罪是官司原
不得比事主非輕官司乃嚴捕役也或者又謂人命
至重恐開擅殺之端不知盜賊固命良民亦命也與
其惜竊盜已死之命何如惜良民未死之命且惡其
擅殺者謂其不告官司耳告諸官司而僕僕訟庭吏
役需費所失有過於賊者城市且然何論村野卽無
之而廢其農時荒其執業民且不堪又況事起倥偬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美 夜無故人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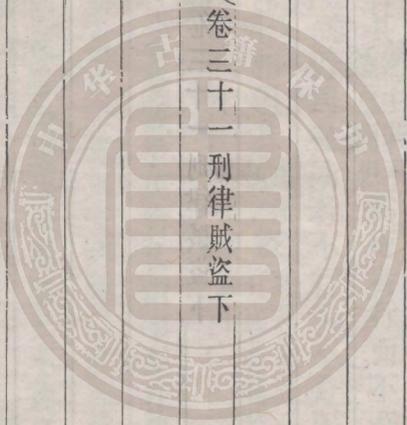
計不旋踵乎或者又謂事多在黑夜易起詐僞不知
案疑則治案不宜移律以就疑果情涉游移卽當窮
究根源分別謀故鬪毆又不得僅以罪人不拒捕顯
預了事也或者又謂盜固無論竊賊不至死而輕殺
之彼特逼於貧耳夫不能使民各安其生不得已而
爲盜賊此固在上者之責不特竊賊可憫盜亦可憫
而不可以此責之民且牧民者旣已不能使民無盜
賊矣又以盜賊之故而殺民是益之責也夫姦所獲
姦殺之有無論者矣姦亦不至死也律有得捕姦之
人無不得捕賊之人捕賊固重於捕姦矣昔孟子論

井田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古人懼事主之力或不
足以治賊而責之於鄰里若併事主而禁之母乃長
盜賊之勢而奪民救乎考之於古稽之當今之律殺
賊擬抵實無其文特以幕客無學支離牽合遂致數
年之間習熟聞見以爲當然一二心知其謬者亦且
強爲之詞可慨也夫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三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

同行但分賊者斬若行則不分賊

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若不同行又不

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會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

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

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

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

減造意一等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笞四十○若本不

同謀偶然相遇共為強盜其強盜固不分以臨時主意上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盜賊窩主

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賂賣和誘人及強竊盜

後而分所賣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

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

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

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句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此條係前明萬曆十六年奏准定例

萬曆十五年十月內刑部題

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內一條云律稱強盜窩主重在造意共謀今後問擬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句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概坐窩主之罪

集解此乃用律之令非條例也細觀必須方許但當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弔 盜賊窩主

毋得八字何等慎重乃慎獄之意非鍛鍊之義也若以律外之例視之則非古人命士之心矣

謹按唐律無窩主而有容止而容止盜賊亦無作何治罪明文蓋非身自為盜故不能與盜同科有犯自可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定擬若造意共謀則身自為盜矣以盜罪罪之夫復何辭明特立盜賊窩主專律而究未能盡善故又定立此例分別窩主窩藏之處較原律尚覺詳明以窩藏例發遣卽下條強盜二名竊盜五名之例也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

大戶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皇賾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

輯註云知情卽是窩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內故有真犯死罪之說家人佃僕非凡人之比結搆爲盜家長不行覺察已屬有罪況知情乎依知罪人不捕及知盜後分贓二律擬之皆失之輕非所以嚴豪右也故不論徒流杖罪概擬充軍

皇賾

大戶故縱強盜盜後不分贓則窩主造意流三千里不行又不分贓則杖百若故縱竊盜盜後分贓則窩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三

盜賊窩主

主造意爲首流不行又不分贓爲從徒故合言之曰徒流杖罪若不造意止盜後分贓滿數則引下條備例若止知爲盜故縱不造意分贓依違制引此例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近邊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

大輯註此例單論窩藏強竊盜而不造意不共謀亦不

同行但坐家分贓者故曰若有造意共謀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依律者依強盜窩主律也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箋釋云此窩藏例也曰坐家是不行又非造意共謀者也若造意共謀則分贓而不行猶當斬也何充軍之有必審確無造意共謀方可依盜後分贓律例蓋窩主與窩藏不同窩主者兇謀自伊始也若窩藏不過爲窩頓贓物之主家耳故罪分輕重若坐家不分贓止問不應不引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至 盜 賊窩主

集解此例僅曰窩藏是無造意共謀兩項者也言二名者由重而輕也言五名者由輕而重也坐家分贓是不行不造意不共謀但遇盜來卽分其贓不問滿數與否就引此例若造意共謀則窩主矣非窩藏矣故各依律科斷讀律佩觿曰按窩主與窩藏有別律意甚明故意當以窩主窩家爲分別方明白易見窩主者主其謀以爲上盜之地也若窩家則不過利其所有爲盜之主家耳兇念不自伊始故律分輕重若云分贓藏匿卽是盜黨此律似輕仍當並斬以絕盜源方是不知前賢制律明刑原從源頭處一線分下不容以意爲輕重蓋本卷總係盜賊二字細查賊莫

重子謀反其知情隱藏者罪止於斬賊莫大於謀叛
而知情隱藏者罪止於絞立法者非不欲重其罪但
等而上之無以加於謀反謀叛之正犯耳故窩藏強
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者止擬充軍如以爲定當論
斬則彼窩藏大盜又復主謀造意歃血上盜同行分
贓者將加何罪非寬窩藏之罪所以重窩主之
謀也

謹按窩藏強盜分贓後有新例此二條與新例有不

符之處應參看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 下

三 盜 賊 窩 主

此條係康熙三十六年刑部會同吏兵等部議覆御

史荆元實條奏定例

謹按鄰佑知而不首固應擬杖出首到官亦應給賞
蓋此輩多係強梁之徒恐其報復不敢首告亦人情
也賞多於罰或尙有首告者矣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

本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人等知
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
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強盜自首分別減免及知情分贓各另有專條應參看 父兄不得爲子弟從犯罪分首從門立有專條與此爲從減一等不符知情而又分贓卽係一家共犯何以不坐父兄爲首之罪另居尚可同居則更難解說矣

一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窩藏竊盜強盜按平民窩主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示罪應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概行發遣黑龍江當差

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欽奉 上諭

纂輯爲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三 盜賊窩主

謹按與上大戶家人及 皇親功臣二條參看蓋

彼係佃戶等類窩賊此則自行窩賊也

強盜窩主情節亦有不同造意共謀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均係同夥雖窩主亦正盜也自應與盜犯一律同科若先不知情盜後在家存留或知其爲強盜而容留往來住宿則應以窩藏論分別人數定擬亦屬平允如行劫之前因伊與事主家相近先向商明在家停留行劫後又至伊家分給贓物無論造意同謀與否卽應以窩主論斬又或招集亡命叅養在家或與盜賊交結往來坐家分贓倚恃勢力挺

身架護者卽巨窩也更應以窩主論

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人等除句留容隱分贓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頻呼不應不力爲救護者分別強竊照窩主不行不分贓例各減一等治罪失察之該管員弁分別議處其有拏獲別幫盜首及竊盜積案巨窩者交部分別議敘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兵部會同刑部議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羅源漢條奏定例

謹按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入十此亦不力爲救護之罪耳似可照此加等定擬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竊盜窩主

若非造意亦不同行分贓律應杖一百竊盜律應笞四十例則分別存留人數治罪此處照例各減一等殊不分明似可修改並移於轉解官物門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句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集解流棍須重看此例不可輕引

謹按外省流棍無所指實容留卽關軍罪似嫌太重而從無引用之者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

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儻知有爲盜窩盜之人瞻隱徇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合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儻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盜賊窩主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刪併謹按此保甲之專條也十戶一牌頭十牌一甲頭十甲一保長見盤詰奸細門保正卽保長也甲長卽甲頭也三者之外又有族正皆禁止爲匪之意也此法尙爲近古如果認真行之非特盜賊無所託足卽一切匪類亦可稍知斂迹矣其如視爲具文何賭博一體查舉所以清盜源也而賭博門內祇有總甲管五十之語餘條均未敘明不知何故說見彼門 獲盜過半以上見處分則例又處分則例一編排保甲稽察盜賊不許容留來歷不明之人如州縣官奉行不

力降二級調用云云一地方如有窩隱盜賊之家許令保正甲長牌頭據實稟首立即往拏究問得實按律治罪將拏獲之員每案准其紀錄二次云云均應參看

戶部則例 一各省州縣編審保甲每年造具各鄉甲長保正及各戶姓名每戶若干口清冊呈送臬司稽核如有外來雇工夥計雜項人等亦將姓名籍貫於本戶下註明仍由臬司移行道府抽查年終覆核具奏儻造冊疏漏該臬司稟請督撫指名叅處

謹按此歸臬司每年具奏之件刑部並無明文殊覺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美

盜賊窩主

遺漏

此周禮修閭氏所掌之事也王氏應電曰凡巡警之事王宮之比宮正掌之國門之守司門掌之二十五家爲里里門曰閭閭有宿互柝一有緩急守此足矣萬一姦盜竊發人盡兵而道皆險也何地之可匿哉此例蓋深得古意矣王氏與之曰自禁殺戮至修閭氏皆幾防盜賊姦宄者幾防嚴則姦宄消清刑罰之原也可謂知治本矣其如視爲具文何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會同兵刑二部議覆御史李
奏准定例

謹按此與上條例意相同亦以補上條之所未備也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合五城司坊宛
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
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問保人來歷並著
兩鄰稽查儻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
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
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
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
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儻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
詐例治罪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毛盜賊窩主

此條係雍正年間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舉用有過官吏門內無稽遊民曾經犯罪亦令
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
方官嚴行管束云云與此例相類似應併入此條之
內並與徒流人逃門在京問擬徒罪及柳杖等罪人
犯各條參看

一老瓜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若
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

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偵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卽行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六七兩年刑部議覆侍郎周學健及山東巡撫朱定元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老瓜賊一項而言強盜巨窩亦應照此辦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盜賊 窩主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煙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卽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山東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定例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與下順天府五城一條參看原例蓋爲脫逃卽行正法而設故添面刺改遣二字後停止正法故又將刺改發也與刺字門參看煙瘴軍犯脫逃均應改發

新疆似無庸於此處複敘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不分首從發煙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持械行竊而言爾徒此條犯至遣戍卽指三人以上持械行竊而言爾時並無徒手擬徒之例故窩藏之犯亦照窩藏積匪例定擬後回民行竊如徒手者擬徒與積匪量減擬徒情節相等窩留此等人犯亦應分別定擬 此行竊本犯之罪重故窩主之罪亦重也與下回民窩竊

一條參看

一凡造意分賊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爲重應統計各主之賊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在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三 盜賊窩主

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計各賊科罪

一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湖廣總督吳達善審奏竊賊窩主王坤窩留羣賊肆竊多賊一案將王坤照積匪例擬遣經刑部查核該犯先後所得之賊統計已逾滿貫將王坤改擬絞候併纂定此例

謹按此較律文加重者然必各賊均係造意方可若內有一案非伊造意卽不應統計矣 竊盜以一主

爲重併賊論罪此統計各主之賊前後併算雖係嚴懲窩主起見究與律義未符其計賊論罪之法類乎

監守自盜而更嚴於枉法 如窩留一二人行竊二

三次每次得贓四十餘兩同時並發行竊者罪止擬杖窩竊者已應擬以軍流絞罪矣似嫌太重亦從無照此辦理者舍唐律累倍之法不用是以輕重均不得其平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之犯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刑部議覆浙江巡撫方受疇奏准定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罕 盜賊窩主

謹按接買盜賊律以坐贓論罪止滿杖通例初犯再犯俱加枷號三犯則擬充軍較律已加嚴矣此例較通例爲尤嚴且改初犯再犯三犯爲一次二次三次以上則更嚴矣 此條專爲洋盜而設後改爲強盜通例卽應修併一條

一西甯地方拏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者爲首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道光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一事而言蓋嚴禁內地姦民交通野番之意 定例之意蓋因該處漢姦等於山僻小路開

設歇家黃夜招住野番代消贓物易換糧茶情事是以特立此條係專爲交結接濟野番而設第例內祇云私歇家並無野番字樣看去殊不分明

一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煙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刑部議覆順天府尹審奏窩竊回匪大李三等擬遣一摺奉旨纂輯爲例

謹按窩竊應煙瘴充軍通例係窩留積匪一條彼條指民人言與賊犯同擬煙瘴充軍此條指回民言較民人又加一等下層亦然與彼條參看 窩留竊盜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望 盜賊窩主

此條既係通例彼條似亦應改爲通例 回民行竊例有專條係指結夥持械而言此雖係回民窩竊專條亦係指窩留積匪及山東等處而言若河南陝甘等處回民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卽難照此例辦理矣 一凡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此賊乃大夥強盜盤據險固時出剽劫者非尋常之賊也句引探報須有實跡乃坐如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之情止各依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分

賊而不行之法科之

集解此等大夥強盜姦人爲之勾引探報明類奸細故云照姦細律。私造海船前往番國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導劫掠良民者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見違禁下海。與下通線引路一條參看。

一山東省匪徒有窩留搶幅匪犯者無論有無同行但其窩留之犯曾經搶奪訛索強當滋事者窩主悉照首犯一例治罪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議覆山東巡撫覺羅崇恩奏

准定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聖 盜賊窩主

謹按但經窩留卽照首犯一例治罪未免過重結捻結幅搶奪訛索強當首犯有擬斬決絞決絞候者窩留之犯一例同科是否專指窩留首犯及有無分賊而言玩例內其窩留之犯曾經搶奪云云則不專指首犯矣窩留從犯而與首犯同科殊未允協。再窩藏案犯總以本犯罪名爲輕重知情隱藏謀反大逆者斬謀叛者絞卽本門窩留強盜亦祇照人數分別充軍發遣並無照首犯一例同科之語況結捻結幅搶奪強當例祇嚴於首犯爲從不問死罪者居多若窩藏不至死之從犯而卽擬以斬決絞決重辟不特

較高留強盜爲重且與隱藏反叛同科矣然有此例而並無此等案件亦虛設耳結捻結幅之案尙未辦過況窩留乎

一強盜案內知情買贓之犯照洋盜例分別次數定擬其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

一知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

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爲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

爲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三 盜賊窩主

此二條原例本係一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滿數原作滿貫順治三年改近邊原作邊衛乾隆三十二年改同治九年改定

輯註云買寄者坐贓論罪五百兩爲滿數盜後分贓者准竊盜論罪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箋釋云接買受寄銀貨值銀五百兩爲滿數盜後分贓值銀一百二十兩爲滿數

集解此例爲接買受寄盜贓而設坐贓者如竊盜至一百二十兩之數接買受寄減盜罪一等卽坐贓一百一十兩也初犯再犯發落照前罪止杖一百也三

犯以上分贓至滿數者滿一百二十兩之實數也俱
字指三犯買寄並盜後分贓滿數而言其免枷充發
非坐贓也罪止於此也

謹按順治三年所修例內尚無小註雍正三年例始
有究竟何時添入按語內並未聲明 旣以坐贓論
罪而又以馬騾至二頭匹以上與滿數同科殊嫌參
差馬羸等畜二頭匹其價值未必卽至八十兩也且
盜者尙應計贓而買寄者專論頭匹亦未平允卽以
盜牛二隻而論例止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買寄者
杖一百枷號一月尤覺參差 再犯較初犯情節爲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盜賊窩主

重如未至滿數亦不加枷 由流罪加爲充軍明例
如此者甚多卽犯該徒流者加發充軍之意 接買
受寄律以坐贓論又明言罪止杖一百雖百兩以上
亦不入徒輕之至也是以解釋家均謂五百兩爲滿
數小註以八十兩爲滿數蓋指杖一百而言以坐贓
律八十兩應擬滿杖也不知坐贓之律原係折半科
罪必一百六十兩方合八十兩之數始可擬以滿杖
且律明言坐贓論則輕於八十兩者可照律減科卽
實至八十兩者亦可照律問擬例所云者蓋專指加
擬枷號而言謂計贓過多滿杖不足蔽辜之意若以

八十兩爲卽應加枷似非律意

一廣東廣西二省如有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勒贖坐地分贖者無論會否得贖及所捉人數並次數多寡但經造意雖未同行卽照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土哨姦民句通取利造意例擬斬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卽分別有無陵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首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窩留關禁勒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絞者窩留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儻由本犯自行關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本犯父兄究明會否分贖照盜案例分別發落鄰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從重定擬外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窩留關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儻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量辦理

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宗室耆英條奏定例

謹案兩廣總督原奏祇係兩層一言不法姦徒窩藏匪類商同捉人關禁勒贖因其姦養惡徒坐家分贖故擬斬決一言僅止事後窩留關禁既非造意同謀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竊盜賊窩主

又無前項重情故減本犯之罪一等分晰極明部議
又添入事前同謀而未造意與捉人爲首之犯一體
同科遂不免稍有參差原以此等姦徒招集匪類豢
養在家坐地分贓羣匪皆聽其號令何得另有起意
之人卽或有之亦必有此一人主持發縱原奏謂匪
類恃窩主爲巢穴窩主藉匪類爲爪牙等語自係重
懲首惡之意不然捉人勒贖與強盜究屬有間而一
經造意何以照強盜窩主律擬斬立決耶若嫌其過
嚴則定爲此等窩主無論造意與否但事前共謀俱
照起意捉人之首犯一體同科豈不簡當並應與捉
人勒贖各條例參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吳 盜賊窩主

再此係廣東廣西二省專條別省自不在內如有此
等情形似亦可仿照定擬存以俟參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發近邊充
軍存留二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存留三人以上於
發遣處加枷號三箇月五人以上加枷號六箇月如知
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寡仍照窩主律斬

此例本係二條一係雍正元年刑部會同九卿遵

旨議准定例

存留一人三人以上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

改一係乾隆三十二年軍機處會同刑部奏准定例
改發附近充軍 此初次 五十三年併作一條嘉慶
六年二十二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既係窩主又經造意若不分賊似非情理此例
所云或係尙未分賊卽經獲案亦或有之然亦千百
中之一二耳知情似指事後知情者言若上盜之前
則同謀矣事後知情分賊者尙斬窩主造意反問遣
罪似嫌未協 律云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
賊者斬註云若行則不問分賊不分賊只依行而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罪 盜賊窩主

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流此例上層改流
罪爲發遣爲奴較律爲重下一層知情而又分賊者
斬與律內所云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
皆斬亦合中間分別存留人數擬以軍遣亦較律爲
重惟所云知情是否事後抑係上盜之前尙未敘明
若以爲知情問斬卽律內之共謀也其在事前自不
待言則中間之知情亦當指事前言之矣而事後存
留者轉無明文似應聲敘詳明 再本門內祇言強
竊盜窩主並未及搶奪人犯自應亦以造意同謀分
賊不分賊爲斷若窩留搶犯一名至五名如何科罪

例無明文有犯礙難援引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二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窩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罪應擬死仍各從其重者論

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道

光九年二十五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嚴懲窩主不獨直隸等省爲然且結夥行竊新例各省皆同不應窩竊彼此互異似應改爲通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吳 盜賊窩主

窩藏竊盜一二人即擬滿徒三名以上即分別擬軍設竊盜本罪祇應擬杖而窩主反擬軍徒殊未平允盜賊窩主律以造意同謀及分贓不分贓爲罪名之分並不區別人數此例以窩藏名數之多寡爲等差已屬與律不符設有造意同謀之案轉難引用假如窩藏竊盜或一二人或二三人俱係徒手行竊賊亦不多是盜罪不過擬杖窩藏者反問滿徒不特較盜罪爲重即較造意同謀之窩主亦輕重懸殊似嫌未盡允協下層窩留積匪者即與積匪同罪似可仿照辦理別省窩藏竊盜並無分別人數治罪之例有犯

亦祇計賊科罪與直隸山東之例相去懸絕細繹此
條例意不過謂窩留人數過多必係巨窩是以特嚴
其罪不知既定窩留積匪之例可以計次懲辦後又
有結夥持械行竊之例係屬計人科斷窩主有犯亦
可援引似無庸再定此例且一二人內或係竊賊較
多或係結夥十人持械之犯轉難辦理 與應捕人
追捕罪人門山東省地方一條參看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如不上盜
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照強盜窩
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兇盜賊窩主

主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引路雖不以上盜論如在事主門外亦與把風
瞭望之犯相似把風瞭望者不得因未分贓而寬其
斬罪通線引路者乃因並未分贓而減發爲奴殊嫌
參差 與強盜門內盜首先已立意行劫某家一條

參看

其罪亦屬重盜竊積匪之例可以計次懲辦後又有結夥持械行竊之例係屬計人科斷窩主有犯亦可援引似無庸再定此例且一二人內或係竊賊較多或係結夥十人持械之犯轉難辦理與應捕人追捕罪人門山東省地方一條參看

共謀為盜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此共謀

行而不者會分賊但係造意者即為竊盜首果係餘人並為竊

盜從若不分賊但係造意者即為竊盜從果係餘人並咎五

十必查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

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

會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賊

及係餘人而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其為強

盜者不分首從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五 共謀為盜



條例

一 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其
不行之犯但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贓重者仍
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
分贓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十九年修改同治
九年改定

律例通考云查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及夥盜不行
又不分贓者乾隆五年旣查照向辦成案分別滿流
滿杖列入強盜律小註以爲例款惟夥盜不行而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至 共謀爲盜

贓者律例內亦無治罪專條是夥盜分贓擬罪之處
向來辦理但有成案亦無例款似應纂爲專條云云
嘉慶六年纂定之例或卽本於此說

謹按律兼言謀強行竊謀竊行強之事例則專言謀
強不行之事此等不行分贓之犯若僅照盜後分贓
律計贓准竊盜爲從論其罪反有輕於滿杖者是以
定有此例自係從寬之意乃又分別畏懼不行及因
事患病不行殊嫌無謂謀殺人律亦有不行之文何
以不分別畏懼及患病耶 與強盜門知而不首參

看

再唐律共盜併贓論一條行而不受分與受分而不
行一律同科強盜則止言不行又不受分者杖八十
而不行受分並無明文以上條例之蓋亦無容區別
矣今強盜律註有雖不分贓亦坐之語而分贓不行
並未註明此條定例之意因爾時情有可原之盜犯
尚得免死減等故不行之犯亦得再減一等也例文
之所以不能畫一者蓋由於此然益可見強盜不分
首從皆斬之律爲未盡妥善也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至 共謀爲盜

再唐律共盜併贓論一條行而不受分與受分而不
行一律同科強盜則止言不行又不受分者杖八十
而不行受分並無明文以上條例之蓋亦無容區別
矣今強盜律註有雖不分贓亦坐之語而分贓不行
並未註明此條定例之意因爾時情有可原之盜犯
尚得免死減等故不行之犯亦得再減一等也例文
之所以不能畫一者蓋由於此然益可見強盜不分
首從皆斬之律爲未盡妥善也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

竊取其財如竊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

盜所方謂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

亦是為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

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馱羸之類須出關圍鷹犬之類

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

併計為罪○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

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

財科斷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善 公取竊取皆為盜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末段律文係順治三年增定併

將小註增修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

亦是為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

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馱羸之類須出關圍鷹犬之類

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

跡該徒者役滿充

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

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

跡盜賊之徒警跡

藥或火灸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

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起除刺字



此例即斬刑當三年入小註

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藥或火灸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

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其盜類會錄陳字香身發原錄水火

規若將香身發

該例陳字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柳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柳號兩箇月杖一百此條係雍正二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代竊盜銷毀刺字與代越獄人犯銷毀刺字情節輕重不同而科罪無殊且無論臂面及搶奪竊盜一體科斷似嫌未協應與越獄門內一條參看

處分則例 官員將應行刺字之人遺漏刺字者罰俸三箇月刺面刺臂錯誤者罰俸一箇月不應刺字之人誤行刺字者罰俸六箇月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差 起除刺字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卽擒拏送官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原例強盜重犯如內有監候待質者面上刺待質二字乾隆三十二年改定刪待質一層

謹按監候待質之強盜卽彼門例內所稱監候處決者也應與彼例參看此例蓋因恐其疏脫而刺字非所犯本罪應刺字也第同一兇犯情重者刺字鬪毆等殺又不刺字何也竊盜等犯律應刺字蓋爲收充警跡及有關日後併計故也命案人犯並無刺字之文若謂因防疏脫起見豈一刺字卽能禁其不脫逃乎而有刺有不刺殊嫌參差前代刺配之法卽古使人屏諸遠方不齒於人之意所以示辱亦以警衆也死罪人犯刺字則非法矣旣殺之而又辱之何爲也哉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去 起除刺字

一偷創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杖者照竊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以上仍依舊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此條係乾隆五年奉天府尹宋筠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刺字本爲再犯三犯而設創參例內並無再犯三犯之文盜掘金銀等礦載明初犯再犯反不刺字殊嫌參差 創參門內有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字等語其應刺何字彼門及此條均無明文惟領票工人偷竊領票商人之參照創參已得例分別徒流仍

於面上刺竊盜字此條所云刺字自係竊盜二字矣
而在禁山偷創官參例內載明刺盜官參三字見盜
園陵樹木門似又當刺盜官參均應參看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
由之犯如畏罪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等科斷均免

其刺字

惟強盜自首例應外遣
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
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見犯罪自首門似應
併入此例之內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刑律賊盜下

至起除刺字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
刺發外其例不應刺事由者卽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
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江蘇按察使錢琦條奏定例

其嘉慶四年二十二年刪改

由謹按此例係專爲兇徒執持兇器毆人至篤疾而設

一凡兇徒執持兇器等項卽應發新疆八條之一款也原

奏本係巴里坤

計八條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

所賊者一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一搶
奪傷人爲從者一發掘墳塚見棺爲首及開棺見屍

爲從者一竊盜數多罪應滿流者一已經到配軍流
遣犯在配爲匪脫逃者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
毆人篤疾者一三次犯竊罪應充軍者別條均有事
由可刺惟兇徒因事忿爭一條例不刺字是以例內
有此一語既將此項停發新疆則不應刺事由者不
知又指何項言之也現在應發新疆者非特無不應
刺事由之犯卽應刺事由者亦不發往矣此例亦係
虛設與下新疆改發一條參看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

毋庸重複疊刺儻現犯事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癸 起除刺字

字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四川總督開泰咨准定例

謹按應發新疆等處人犯面刺外遣由新疆改回內
地人犯面刺改發各二字本極分明此條原奏係專
指丟包匪犯而言以此等人犯先刺竊盜後改刺搶
奪故也惟旣定爲通例則又係專指發往新疆言之
矣現在新疆停止發遣此例卽屬贅文應與上一條

參看

一拏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之
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

誘賭匪犯四字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禱條奏定例

謹按與賭博門參看窩賭並不刺字此因有串黨駕船等情故加重刺面然非駕船而設局誘賭其情節反有較此爲重者有刺有不刺亦難畫一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竊賊二字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弍 起除刺字

謹按竊盜均應刺字從前回民犯竊與民人不同改刺回賊二字後不用回賊字樣改刺竊賊與民人稍有區別然賊與盜其義一也

一由煙瘴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煙瘴改發四字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刑部議覆湖北巡撫陳輝祖條奏定例

謹按此本係應發煙瘴人犯故面刺煙瘴改發所以別於尋常極邊人犯也第應發煙瘴人犯例極紛繁有例內改爲極邊足四千里者亦有仍係煙瘴充軍者是以有刺字者亦有不刺字者均未畫一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面上刺脫逃餘丁四字

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廣西提督許成麟條奏定例五十三年改定

謹按隨駕官員之跟役逃回奴僕雇工及民人均有刺字明文見竊盜門應刺何字此門並未敘明前條例文有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免其刺字之文是逃回自首自應免其刺字矣而在伍脫逃逾限投回者仍應刺字似不免稍有參差

一蠹役犯賊除照例分別賊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卒 起 除 刺 字

理蠹犯賊刺字後仍盤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毀刺字者卽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覺察濫准充當者該管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刑部議覆廣西按察使朱椿條奏定例

謹按因恐其日久鑽營入署或更名復充故嚴定此例 衙役犯賊遇赦豁免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一京役者杖一百徒三年部院衙門書辦退役之後更名

充役者杖一百此處云照更名重役例治罪自係治以滿杖之罪較之犯賊後復在衙門應役之例治罪爲輕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庸刺字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江西巡撫吳紹詩咨准定例部議此等人犯自不便仍刺外遣字樣若不明刺於面又與尋常軍遣人犯無所區別嗣後凡新疆改發內地十六項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刺事由者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空 起 除 刺 字

并刺事由乾隆三十七年四十二年四十八年及五
十三年屢次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指由新疆改發內地之十六項脫逃應行正法者而言故以面刺改遣字樣爲據若年在五十以上及成殘廢者以其不任力作並不在應發新疆之列是以各條例內均有年在五十以上改發近邊邊遠充軍之語仍刺原犯事由竊盜刺竊盜槍奪刺槍奪與面刺改遣人犯迥不相同如在配脫逃卽照尋常軍犯脫逃例定擬亦不在卽行正法之列歷次按語甚明嘉慶六年改爲七十以上十五以下便覺混淆不清夫五

十卽不發遣何論七十若謂指從前發往之人改發內地時年已七十免其刺字似亦可通而又云犯事到官年在七十以上何耶至十五以下係專指緣坐一項反逆門內另有專條未聞免其緣坐准予收贖也此例本爲刺字而設忽添入收贖一層尤覺混雜現在應發新疆人犯因新疆停發均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脫逃亦免其正法自可查照辦理至老幼廢疾既照例准其收贖矣又何刺字之有從前因新疆墾種需人是以將軍流人犯擇其情節較重者酌量發往以資力作年老者卽不在發往之列嗣後如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空 起除刺字

人數過多應發往者亦停發往並無年老之人由新疆改回之事如有在配釋回者非遇赦卽因他故亦無在新疆配所又改發他省之文嘉慶六年改定之例殊未分晰後來修例者不詳考原來定例之意而率行增減故不免有此失耳類此者尙多此特其一也

一臺灣無藉游民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犯止枷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面刺逐水字樣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福

建巡撫徐 條奏定例

計二

謹按此專指臺灣一處而言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均面刺發塚字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貴州按察使趙孫英條奏定例原載發塚門內五十三年移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與發塚門參看 因發塚問擬死罪人犯應否一律刺字並無明文

一糧船水手聚眾滋事罪應徒流者俱面刺不法水手四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奎 起除刺字

字如罪止杖笞人犯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查管束毋庸刺字

此條係嘉慶七年漕運總督鐵保奏准定例

謹按此恐其仍充水手隨幫滋擾也與上蠹役一條同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刑部議覆浙江巡撫蔣攸銘等奏准定例

謹按既係舉貢生監卽與齊民有別名器攸鬪罪之可也辱之不可也辱其人卽辱及名器矣若因其犯黨惡等項卽行刺字彼仕宦之中豈無黨惡及卑汚者何不聞一體刺字耶免刺字者非爲其人惜蓋爲舉貢生監惜也不然旣已犯罪卽罪人矣例應刺字者卽可照例一體刺字又何必區別其爲黨惡否耶究竟何爲黨惡窩匪何爲卑汚下賤有犯礙難援引一凡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劫之案應照蒙古例定擬者均面刺搶劫二字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遣二字至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起除刺字

軍二字

此條係嘉慶二十五年刑部會同理藩院奏准定例謹按此專指蒙古而言

一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悔歷二三年無過又經緝獲強盜二名以上或竊盜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若不係盜犯不准濫行緝拏

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准定例道光十八年改定明令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

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者須候三年無過
依上保勘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
月卽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管見
日竊盜刺字充警者章其過激之使圖改也巡警跡
盜以其智相及而易獲也此弭盜之良法也二年三
年許令保勘起除刺字者取其能改開自新之路也
今此法皆不行固宜盜之日煩矣

謹按此係以盜攻盜之意且使此輩不致終身不齒
蓋良法也周禮司隸掌五隸之法帥其民而搏盜賊
注民爲罪隸於盜賊能得其蹤跡故因其所能而帥
之亦此意也今則無行之者矣前人每定一法必有
立法之意起除刺字之律卽以盜攻盜之意也有法
而不行其奈之何律本爲起除而設例則不言起除
而刺字者日益加增並非律意矣

一奴僕爲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
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計贓在徒罪以上者刺面如竊盜
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
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康熙三十二年上諭一係
雍正三年定例一係乾隆六年雲南按察使張垣熊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起除刺字

條奏定例 俱載竊盜門內三十二年修併一條五
十三年移附此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竊盜刺字之專例 因竊問擬死罪應否一
體刺字記核奴婢行竊主財律係免刺行竊他人財
物則應同凡論矣此例俱改爲刺面不特較律加嚴
比凡盜亦從重矣 凡犯罪應刺字者均彙輯於此
門惟長隨詐贓分別刺臂刺面載在求索借貸門內
此門並未載入亦屬參差

一興販硝黃犯該徒罪以上者左面刺硝犯二字罪止擬
杖者右臂刺硝犯二字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下

奏 起除刺字

此條係同治元年雲貴總督潘鐸奏准定例

謹按此等刺字之處意無所取不過因硝黃爲軍營
要需故嚴定此例然軍營要需豈祇一端未可盡舉
而刺之也卽如鹽梟私鑄造賣賄具誘拐子女等項
何以並不刺字耶刺字之意非有關日後併計卽脫
逃後易於偵緝然犯法之事多端能一一俱刺字乎
有刺有不刺究不免互有參差之處溯查刺字之律
本爲盜賊而設而尤重在起除一層原係許人自新
不忍令其終身廢棄之意故列於此門之末所謂勸
懲兼用者也後來因別事刺字者亦俱歸於此門一

似專爲各項人犯應行刺字而設者殊與律意不符
卽以竊盜而論刺字之法行之已數百年矣刺者不
知凡幾起除者百不獲一良法且變爲苛政設立此
律果何爲耶

讀例存疑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下

竊起除刺字



